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協助本院各系所依據其設立宗旨與目標，進行品質改善以邁向卓越，並強化優勢發展特色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得就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，進行自我評鑑，以追求學術水準及整體教學品質之提升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時，基於評鑑之客觀性與公正性，得聘請院外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。
- 第四條 評鑑委員得支領相關之作業費、審查費、撰稿費、交通費等之必要費用。
- 第五條 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